

上海创远律师事务所

关于

广西明利创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二〇一九年五月



上海创远律师事务所

中国上海市浦东南路855号世界广场13楼

邮编：200120 网址：www.trendlaw-sh.com

电话：86-21-5887 9631 传真：86-21-5887 9636

上海创远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西明利创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2019)沪创律意字第 2017 号

致：广西明利创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创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广西明利创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律师出席公司于 2019 年 5 月 23 日召开的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现行章程的规定，就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等合法性、有效性出具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提供的有关本次股东大会的文件，同时听取了公司就有关事实的陈述和说明，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本所律师依据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本所律师对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按有关规定与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其它公告文件一并予以公告，并依法对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非经本所律师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或用途。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现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提议并召集。公司董事会在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上通过了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并于 2019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上刊登了本次股东

大会的召开通知公告。公告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时间、地点、会议审议的事项及其他相关事项。本次股东大会于 2019 年 5 月 23 日上午 10 点在南宁分公司会议室召开，召开的时间、地点及其他相关事项与公告内容一致。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增加临时提案、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1、股东

经核查出席会议股东签到册等相关文件，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5 人，持有公司股份数 298,022,0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0.825%，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各股东均为截止 2019 年 5 月 17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

2、出席、列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除股东代表外，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和本所律师列席会议。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出席人员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均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与公司董事会公告的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所载明的议案一致，未有修改原议案的情形。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方式对议案进行表决，审议通过了下列议案：

（一）审议通过《公司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294,837,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 98.9313%；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 0%；弃权 3,185,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

效表决股份的 1.0687%。

（二）审议通过《公司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294,837,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 98.9313%；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 0%；弃权 3,185,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 1.0687%。

（三）审议通过《公司 2018 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294,837,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 98.9313%；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 0%；弃权 3,185,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 1.0687%。

（四）审议通过《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294,837,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 98.9313%；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 0%；弃权 3,185,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 1.0687%。

（五）审议通过《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294,837,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 98.9313%；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 0%；弃权 3,185,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 1.0687%。

（六）审议通过《补充确认 2018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联股东广西明利集团有限公司、何忠华回避表决，其他无关联股东共计持股 13,210,000 股。

表决结果：赞成 10,025,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 75.8895%；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 0%；弃权 3,185,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 24.1105%。

（七）审议通过《公司 2018 年度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294,837,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 98.9313%；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 0%；弃权 3,185,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 1.0687%。

（八）审议通过《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294,837,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 98.9313%；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 0%；弃权 3,185,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 1.0687%。

（九）审议通过《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294,837,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 98.9313%；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 0%；弃权 3,185,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 1.0687%。

（十）审议通过《预计 2019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联股东广西明利集团有限公司、何忠华回避表决，其他无关联股东共计持股 13,210,000 股。

表决结果：赞成 10,025,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 75.8895%；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 0%；弃权 3,185,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 24.1105%。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创远律师事务所关于广西明利创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上海创远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 责 人：魏雄文



经办律师：宁仕群

侯恒波

2019 年5月23日